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蓝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盾投资”）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,000 万元投资广州市思科尔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思科尔创投”），思科尔创投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 TMT 行业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。我们认为：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及投资方向，公司在分享投资收益的同时，也有机会接触并间接投资大量 TMT 行业优质企业，增加与业内优秀企业展开合作的机会，为公司的外延并购储备优质项目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；本次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蓝盾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,000 万元投资思科尔创投。

独立董事：谭跃、黎奇、周涛

日期：2016年12月9日